

第1040513(1035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秉乾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邱創乾副校長、蕭堯仁副校長、彭德昭學務長、鄭明仁總務長(蘇杏桑秘書代)、劉宗杰資訊長、劉霈國際長、吳蕙米體育長(劉啟帆副體育長代)、賴文祥進修推廣教育長、艾嘉銘人力資源長、江向才財務長、許盈松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長、黃錦煌院長(陳文正秘書代)、王葳院長、何主亮院長(薛兆揚組員代)、莊坤良院長、竇其仁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林豐智院長、劉純之院長、曾明哲院長(張莉足秘書代)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侯舜仁主任、林志敏館長(陳新蓉秘書代)、林秋裕中心主任(簡淑碧秘書代)、林哲彥副教務長、陳錦毅副研發長、吳俊哲副產學合作長(何苑荔秘書代)、鄧鈞文執行長(張振忠組長代)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資深副校長、楊明憲秘書長

列席人員：劉嘉政特別助理、胡淑真組長、陳宛伶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今天參加台大舉辦之研討會籌備會，各大學都在思考如何提高學生競爭力，在工程教育部分，希望導入「設計」元素，而非以分析為主。
- 二、Maker是目前重要的趨勢，應諾創客空間由產學合作處創新創業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聯合推動，請各院一起響應，結合該空間進行專題或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本校實施教師評鑑作業多年，應思考教師於受評期間表現卓越，可給予下次或當次免評鑑之尊崇，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。

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(無)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修訂104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(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教育部函送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其中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一，爰兒童節於星期日(4月3日)放假，並於星期二(4月5日)補假。
- (二)104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原訂4月5日為全校運動會補假日，是日為行政院頒布之放假日，故此，將全校運動會補假日調整至4月1日(星期五)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二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夏日學院組織規程」(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本校為有效運用寒、暑假期間校園之人力、空間與其他資源，並合理估算各項成本及額外貢獻收益，特設置以永續創新發展為目標的夏日學院。

(二)於10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組織規程」(人力資源處)

說明：

本校依實際需求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...大學副校長，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」，增列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擔任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並提請董事會常會審議。

四、本校與美國華盛頓中心簽署實習及學術研討會合作協議書、與瑞典捨夫德大學簽署校級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本校與美國華盛頓中心於2009年9月簽署實習及學術研討會合作協議書，日前到期，因實習地點及研討會活動內容更新，如領袖論壇內容及實習等活動增多，雙方研議不延長原約，簽署新約。

(二)2014年2月瑞典捨夫德大學主動來函表示有意與中國的大學交流，本校去函連繫後，該校代表5月來校參訪，繼於5月下旬在2014NAFSA與國際長會面後，擬定建立姊妹校關係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五、本校與大陸地區華僑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(國際處)

說明：

(一)大陸地區華僑大學校長率團於2015年4月22日來校參訪，有意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。雙方書信往來確定協議書內容，共議兩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。

(二)華僑大學設有研究生院，擁有哲學、經濟學、法學、教育學、文學、歷史學、理學、工學、農學、醫學、管理學、藝術學等12個學科門類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3:20)